

中共灌南县委文件

灌发〔2022〕6号



中共灌南县委 灌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 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县各直属单位，驻灌部省市属单位：

《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已经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制定的《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市营商环境办公室制定的《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现制定《灌南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县党代会、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跟进国家和省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坚持对标先进、深化改革、协同联动、法治保障，以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倾力打造“营商服务高地”，不断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为建设“强富美高”新灌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打造综合更优的政策环境

（一）完善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 出台“1+5”系列政策。制定 1 个行动计划，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系统谋划和整体部署。围绕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 5 个环境，县级有关部门分头组织制定实施方案（2022—2024 年）；并聚焦本地实际编制年度改革事项清单，对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化管

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办、县司法局、县工商联分别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供给。推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含金量高的政策举措，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以高质量的政策供给为营商环境提供制度支撑。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市场主体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及时制定纾困解难政策。（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县政务办、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政策集成创新。鼓励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对锐意改革的部门加大激励力度，复制推广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开展政企面对面协商议事会，定期梳理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督促相关部门限期解决。（责任单位：县政协机关、县工商联、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县商务局、县政务办、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涉企政策制定落实机制

4.规范涉企政策制定程序。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消费者等方面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不得作出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市场主体义务的规定。（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司法局、县发改委、县

工商联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应全面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和第三方评估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涉及市场主体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步进行宣传解读。建立完善涉及市场主体的改革措施及时公开和推送机制，及时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大力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畅通申报通道，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责任单位：县政务办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定期评估和动态评估相结合，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建立政策评估主体多元化制度，积极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提高政策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完善评估结果的反馈处理机制。对市场主体满意度高、效果显著的政策，及时复制推广、持续深化；对获得感不强、效果不明显的政策，及时调整或停止施行。（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营商环境法规制度

8.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贯彻《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落实年度任务清单，执行以《条例》《办法》为基础、相关领域专业立法为补充的“1+N”营商环境法规制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营商环境法规配套制度。将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和重点改革事项相结合，以深化改革促进政策完善。结合实际每年迭代升级出台本地营商环境综合性改革措施，发挥政策综合集成效应。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清理。(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发改委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10.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制度。完善投资项目服务推进机制，强化跟踪服务。加强市场准入评估，排查和清理市场准入对市场主体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不合理条件。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依托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实现

企业开办事项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住所登记制度改革。（责任单位：县政务办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灌南支行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编制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贯彻落实省级层面年检改年报事项，推进“多报合一”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及时落实全省调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商务局、县政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编办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13.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保障依法平等使用土地、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清理对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落实推进国家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和大幅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引导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能源、电信、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统一全县集中采购目录，完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规则，推进政府采购意向提前公开发布。清理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妨害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清

除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等。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推进招标投标活动在线监管，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务办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贯彻执行《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实施《江苏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严肃查处资本无序扩张、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等竞争违法行为。加强对企业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辅导，帮助企业健全竞争合规体系。加强公用事业、医药等民生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经济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做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审判工作。（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16.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支持力度。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精简享受税费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规范降低重点领域涉企收费，科学合理界定政府、企业、用户权利义务，降低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不断提升水电气网络等产品、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对涉企收费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

供电公司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有效控制其消极作用，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推动金融服务供给增量提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与服务，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完善银企融资季度对接机制。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加强担保信息共享，便于市场主体进行动产及权利担保融资。（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灌南支行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降低企业其他经营成本。持续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规范垄断性交易市场收费，加强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等领域的监督检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优化运输结构。鼓励企业以数字技术赋能降本增效，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提升成本管控水平。（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政务办、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一）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

19.提升行政权力运行规范化水平。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将依法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权责清单，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开。按照《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编制行政权力事项的各类目录清单，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建立行政权力运行考核评估制度，规

范权力运行，完善约束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建成统一、高效、规范的行政权力事项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政务办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提升下放行政权力成效。继续做好国务院、省市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制定配套保障措施，从人力、财力等方面加强保障，推动赋权事项落地落实，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财政局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提升重点领域简政放权实效。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投资项目审核流程，不断拓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促进项目代码全面应用，加快各相关部门审批系统互联共享。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实施告知承诺制改革，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建立健全测绘成果共享互认机制。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推动联合验收“一口受理”。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依法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资源局、灌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22.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优化应用服务场景，大力推进

一批关联事项整合服务，将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打包，提供套餐式、主题式服务，由一个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优化再造办事流程。加快打通部门间业务系统，规范相关标准，加强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应用，推动“一件事”线上全流程办理，并逐步向移动端延伸。（责任单位：县政务办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完善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百优”样板案例评比活动，升级改造县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规定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实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大力推广“苏服码”，实现全领域应用。及时纠正限定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允许企业自主选择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责任单位：县政务办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深入落实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确保国家、省市统一部署事项异地可办。持续推进落实长三角“一网通办”，加快推进落实与对口帮扶合作省区的跨省通办。按照省编制的高频政务服务省内通办事项清单，统一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办理时限等，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设“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地图，提供政务服务窗口地理位置、预约排队等信息和导航服务。（责任单位：县政务办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机制提升服务效能

25.创新审批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厘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针对审批事项逐一划分监管职责。对下放或者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同步配套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审批、监管信息“双推送”“双回路”机制，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确保审批监管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务办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政务服务反馈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和服务渠道全覆盖，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责任单位：县政务办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数字赋能提升治理能力

27.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治理转型。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手段，优化线上线下服务。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基础设施集约建设，以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为核心，推进跨部门的系统互联互通建设。深化“苏服办”应用，加快推进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实现自动调用核验。（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委网信办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8.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治理。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建立数据共享清单。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应用标准规范，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源及时采集、动态维护、共享交换、开发利用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完整归集、按需共享。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建立数据需求的动态更新维护机制，探索公共数据运营管理新模式，推进公共数据和其他数据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县政务办、县委网信办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一）健全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29.加强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实施新修订的《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司法机关依法及时办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案件，审慎使用强制措施。深化民商事案件审判执行制度改革，推进繁简分流改革，持续提升审判质效。推进司法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健全完善智慧法院、智慧检察、智慧警务、智慧法务，加强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监管，加强对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指导。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集中处理平台。加强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队伍专业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犯罪刑事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县

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科技局、县公安局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建立健全多元化涉企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集聚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仲裁调解和法律服务，构建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全链条保护体系。建设线上、线下一体纠纷解决平台，引入调解组织、仲裁机构。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司法局、县信访局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32.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效结合，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制定监管任务计划，梳理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跨部门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和专业支撑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明确联合抽查操作流程，将各部门检查频次高、对企业干扰大且适合合并的检查事项全部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消防安全、食品医药、环境保

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主体、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对严重不良行为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加强部分重点领域数据汇集，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资源局、灌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县政务办、县市场监管局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创新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研究制定包容审慎监管实施细则。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制定轻微违法违规行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工信局、县司法局、县金融办、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灌南支行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细化管辖、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编制针对市场主体的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市场

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进诚信灌南建设

36.强化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务诚信建设监测和评价体系，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履行向企业依法作出的承诺，未如期履行承诺的要限期解决。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人民法院与政务诚信牵头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共同推进政府履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建立专门投诉通道，形成受理、办理、反馈和回访闭环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牵头，县法院、县工信局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7.推进全流程信用监管。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为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失信约束措施。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完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制定行业信用评价办法，推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规范失信约束和失信行为认定。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规范信用修复条件和流程。(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8.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应用。运用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强化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归集。运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升政府部门信用管理、信用承诺、信用主体自主申报、信用监测预警、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功能。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深化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在商务、金融、民生等领域融合应用，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牵头，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39.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推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托全省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平台，实现办事流程清晰透明、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适用范围，规范简易注销流程，实行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公告等。（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法院、县人社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灌南支行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0.健全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健全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简化破产程序，降低破产企业处置成本。做好破产企业登记、金融、涉税等事项办理，提升企业破产处置效果。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机制。积极引导困难企业破产重整，完善破产信用管理制度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破产重整府院联动机制。加强破产审判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管理人履职管理和培训机制，为企业破产处置提供专业化服务与保障。（责任单位：县法院牵头，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灌南支行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

（一）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41.健全完善政企沟通渠道。深化“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整合政务服务热线，推进热线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对企业 and 群众诉求做到接诉即办。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渠道。强化主动沟通，建立完善定点联系、定点走访、会议论坛、营商环境监督员等常态化制度化政企沟通机制，主动对接市场主体需求，依法帮助市场主体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县综合指挥中心、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政务办、县工商联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2.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力的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公职人员应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主动担当作为，增强服务意识，关注企业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不得吃拿卡要，不得以设立“影子公司”等方式破坏营商环境。依法严肃查处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严重破坏政商关系、损害营商环境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工信局、县工商联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3.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支持和引导企业家践行新发展理念，拓展国际视野，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完善企业家正

向激励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氛围，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损害市场主体的声誉。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和荣誉激励。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督促帮助企业整改问题、排除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国资办、县工商联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44.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启动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企业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实施科技型企业“微成长、小升高”招引培育计划。支持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构筑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发挥科技镇长团校地合作桥梁作用，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发放“苏科贷”等科技金融贷款。实施科技人才集聚工程，新增省市“双创人才”和省“科技副总”。（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办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育才引才聚才保障机制

45.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改善城市环境，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快配套完善教育、医疗、社会保险等公共服务，以高品质人居环境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和人才来灌投资兴业。（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资源局、灌南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6.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落实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进一步拓展劳动者就业渠道。完善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建立用人单位招聘岗位、技能人才、企业需求、个人求职信息指标体系，为企业精准推送服务信息。加强对岗位信息共享机制应用，促进人力资源跨区域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交流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预警处理机制。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等县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成立由县委书记为第一组长、县长任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营商环境重大政策举措。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委，承担协调推进、跟踪调度、督促落实职责。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建立工作专班、专项小组推进机制，配齐配强人员力量。

(二)加强统筹推进。县各有关部门强化对上争取、横向协同，对改革事项进行清单化、表格化管理，科学把握改革时序、节奏和步骤。持续完善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创新评价方式，优化评价指标，继续将营商环境评价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

（三）严格督查问责。建立全过程督查问责机制，强化对改革事项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群众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监督。认真贯彻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对积极担当、勇于作为、抓落实成效明显的干部，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对政策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推广。广泛宣传推介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提升营商环境的感知度和影响力，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不断推广部门的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实现全县营商环境的整体提升。